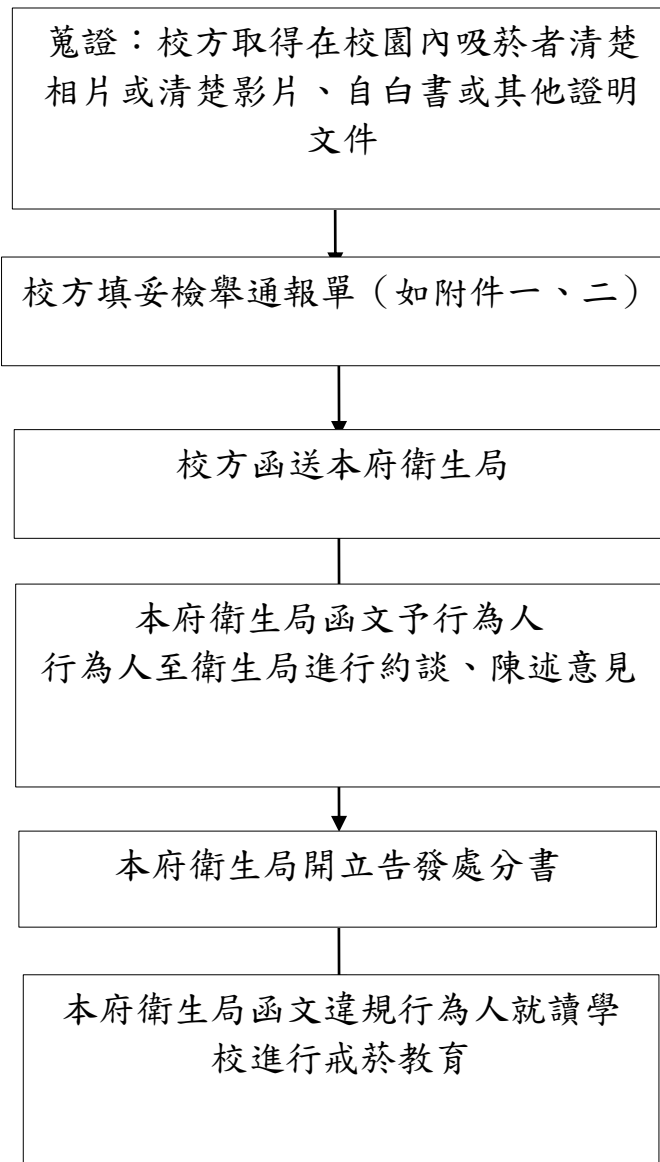


# 校園違規吸菸通報流程



※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學校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；非在學者戒菸教育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

\_\_\_\_\_學校 校園違規吸菸者檢舉通報單  
請詳細填寫違規者基本資料

違規日期	違規吸菸者				違規吸菸者之監護人	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地址	電話	姓名	電話

請張貼學生吸菸照片 行為人：  
違規地點：

請張貼吸菸行為照片或相關器物與行為人照片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違規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學校主辦人簽章：

學校承辦單位主管簽章：